

附件一 3D 雷射掃描規劃作業說明

一、現勘作業前應提交工作計畫書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建築類文化資產名稱、所在行政區及其地段地號、建築類文化資產之所屬主管機關、管理或營運單位等背景基礎資訊。
- (二) 預計作業期程時間及掃描空間區域範圍。
- (三) 作業執行人員與相關聯繫資訊。
- (四) 控制點設置位置與採用之坐標系統。
- (五) 控制測量作業方式。
- (六) 掃描設備及機型。
- (七) 地面基站站位規劃圖(含高腳架站位)及預估站數。
- (八) 預估採用空拍作業之空間區域及空拍航線、航高說明。
- (九) 預估採用手持式掃描儀之結構物或特定物件、空間區域。
- (十) 預定交付成果內容及其檔案格式。
- (十一) 作業限制說明，如無法完整掃描、遮蔽處等。
- (十二) 其他補充資訊。

二、現勘作業由需求單位及執行單位共同辦理，並可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，其重點事項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掃描作業確認(如器材架設、掃描區域範圍、掃描限制)。
- (二) 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之掃描完整度(因現場格局限制造成遮蔽、無法掃描或可能導致掃描成果不完整時，應於工作計畫書內加以敘明，未敘明者其掃描產出之成果不得有漏缺、遮蔽之情形)。
- (三) 採用空拍或手持式辦理之區域。
- (四) 點位布設(如基準點、控制點位位置、布標之形式、基站位置)。
- (五) 其他配合事項(包含但不限於作業期程配合展期調整、建議濾除內容或增站掃描提升資料密度或增加角度掃描、迴避掃描區域、其他事項等)。